

#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會議紀錄

## 高雄市「明建新村」

計畫名稱	「高雄市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訪視場次	第 1 場	訪視日期	108 年 01 月 07 日
<p><b>國防部</b> <b>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輔導團</b> <b>高雄市「前鳳山新村十巷及海軍明德訓練班」、「明建新村」</b> <b>第一次輔導訪視會議</b></p> <p>壹、會議時間：108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2 時 30 分</p> <p>貳、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室</p> <p>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p> <p>肆、業務報告及簡報說明：(略)</p> <p>伍、綜合討論及建議：</p> <p><b>第一案：「前鳳山新村十巷及海軍明德訓練班」</b></p> <p>一、國防部眷村輔導團</p> <p>(一) 本次為國防部眷村輔導團第一次訪視，旨在瞭解並釐清國防部補助各保存計畫間之土地撥用情形、計畫總額、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容積調派等部分。</p> <p>(二) 依據保存計畫中對眷村保存的主軸論述看來，無論從近代史、移民史、都市發展史、建築技術發展歷程、以及軍事設施史等多元面相觀之，本計畫具備多重保存的價值與重要性。在計畫中針對保存再利用的定位上，無論是歷史性都市紋理的彰顯、數位通信創意園區、或軍事文化園區等概念均能掌握園區眷村歷史資源特色即可落實的潛力，十分值得肯定。在保存策略上，以古蹟保存為核心串聯周邊歷史據點構成一個眷村生活環境博物館與軍事文化古蹟園區及文化休閒核心的概念不但十分具體可行，亦相當令人期待。</p> <p>(三) 相關子計畫配合環境整備、場域活化、招商營運等三階段，可見內容上的對應關係，惟三階段子計畫在時程上幾乎完全重疊，較難看出時序先後的邏輯，建議市府依最新的進程，重新調整計畫執行的時程規劃，並呈現各項子計畫執行的時程關係，較易掌握各子計畫在落實三階段保存活化策略上的合理性。</p> <p>(四) 依據保存計畫所呈現的組織架構成立專責單位，以專管中心來執行園區保存計畫與未來的營運工作實為相當理想的構想，加上府內跨局處的協同整合也相當完整，惟在未來場域活化及招商營運階段，專管中心如何整合地方民間的文史資源及社區組織與志工團體，與</p>			

未來的委外經營單位進行有效且符合眷村保存計畫核心價值的分工協力機制，將是園區永續經營的關鍵，建議市府在更新的保存計畫中加強討論與說明具體可行的做法。

- (五) 關於保存計畫的操作策略與執行機制上，在委外經營的原則上，主張以感受眷村文化氣息的核心價值，避免導入過多非文化類活動的堅持，值得肯定；建築外觀因營運需求所進行的修建，亦有規範及維護整體情境環境的機制構想，更為重要，支持市府在未來執行過程中要堅持落實核心價值的決心。
- (六) 在營運模式上，雖有多種模式的比較，惟實際的營運模式尚未明確界定。建議市府依原經營計畫中上、中、下游的概念，闡述三階段各自適合的營運模式，並確實對應如何落實感受眷村文化氣息的具體做法，詳述在地方參與、人才導入與培育、數位加值等面向，如何整合在委外經營與合作模式中的實質策略構想。
- (七) 請市府密切與國防部相關權責單位配合，在輔導團的協助之下，儘速達成容積調派的共識，以利加速土地撥用與開辦費核撥的相關行政程序。
- (八) 建議市府在申請個案變更期間，針對本次輔訪會議所討論之相關議題，進行保存計畫書內容的調整與補充，並逐一確認環境整備、場域營造、及經營模式等三大議題的具體策略，藉以配合土地撥用程序完備後，可隨即推動各階段的保存活化與營運工作。
- (九) 相關計畫執行需待 109 年下半年容積調派完成，才能核撥經費，可預做計畫經費項目的調整與編定。

##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一) 國防部補助開辦費總經費為 4,200 萬，目前尚未申撥。尚未申撥原因有二，其一，國防部曾表示應先完成容積調派後方至撥付款項，當時因尚未處理容積調派，且保存地現正進行重劃，重劃後完成配地，方能啟動都市計畫。其二，國防部後續調整請款程序，計畫核定即可申撥；惟局內近年申請其他中央部會的補助經費，目前已進行至設計階段，暫無向國防部申撥款項之需求。
- (二) 保存計畫提送計有三次，從前縣府時期至縣市合併後，陸續提送，亦有修正計畫基地。後國防部來函黃埔新村欲進行國家級或旗艦型之評估，會議記錄上敘明若評估不成會再納入，惟此評估計畫已於 106 年結束，至今仍未有定案。本計畫執行至此，除等待配地外，尚無其他進度。

- (三) 依都市計畫作業進度，預估調配完成應為 109 年上半年，本局向國防部申撥經費，應為 109 年下半年。

## 第二案：「明建新村」

### 一、國防部眷村輔導團

- (一) 現階段保存計畫中所列之保存主軸及核心概念似乎過於簡略，且較偏重硬體空間環境的描述，針對眷村過往的重要人物及生活故事等人文內涵闕如，建議市府於保存再利用計畫書中積極補充相關資料，作為後續保存再利用策略擬定與落實的關鍵依據。
- (二) 原保存計畫中之組織架構與本次會議所提供之資料有落差(經發局、工務局)，請市府確認實質參與執行的府內單位及權責分工，並於保存計畫書中補充目前及未來參與的相關社團組織、地方文化團體、學術專業團體與 NGO 組織等，具體說明相關組織參與的實質作為為何，以利輔導團協助市府掌握並確認對應原眷村保存計畫的主軸，並提供相關的建議，藉以具體提升其保存再利用的效益。
- (三) 現階段保存計畫中所列之三階段保存策略是否已於過去幾年陸續執行？相關子計畫較難具體對應經費需求表中之項目，建議市府於近期內重新調整子計畫的具體工作內容，並對應資本門及經常門的各項經費配置規劃，以利呈現相關子計畫的內涵，並說明各項子計畫在眷村文化保存、地方參與、人才導入與培育、數位加值、眷村文化生態復育策略等面向的預期成效。
- (四) 本案第一期開辦費業已申請撥付，保存計畫書雖經多次修正，建議市府再行依據目前的執行狀況，重新檢視最新版保存計畫書中所列之各項子計畫，修正執行的順序與具體期程，以利後續進度控管的依據。
- (五) 第二階段容積移轉完成後，才能核撥後續經費，應進行資本門計畫項目及經常門計畫項目之擬訂。
- (六) 請市府提供已完成之調查計畫供輔導團參考，以利協助市府確認後續相關保存作為的適宜性與預期效益。
- (七) 請市府參照所提供之保存計畫格示範本，持續補充強化各面向的資料，並具體說明相關的保存修繕與再利用對策。

###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一) 國防部補助開辦費總經費為 1,500 萬，因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容移，目前已申撥第一期款項 354 萬 6,000 元，預計近期可入庫。

- (二) 本案保存計畫修正次數較多，係因左營眷村面積廣大約 4-5 公頃，在接收時資料彙整不易；當時分二階段處理，係因眷村裡面尚有佔用戶問題，第一階段遂先將已清空之區域做處理，第二階段需待佔用戶解決後方能處理，又因計畫申請期間發現有其他土地問題，遂一直做保存計畫內容的調整。
- (三) 國防部經費尚未入庫前，局內已啟動相關計畫執行，截至目前，房舍修繕約已花費 4,000 多萬經費，修繕經費多為府內預算及部分文化部補助；此外，亦有一部分的街廓成為眷村文化園區，已於 107 年 7 月開幕。
- (四) 有關經費應用上，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包括委託保全巡守、日常管理維護及清潔等；資本門經費則可挹注修繕。
- (五) 後續需請求國防部協助有二，其一：第一階段之容積接受基地（部分崇實及自助新村）拆遷情形，若本府都發局後續有召開討論會議，尚請國防部協助回應；其二，本案容積調配接受基地係經本府與國防部協調，且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業經國防部核定，是否符合要塞堡壘法等規定，若本府都發局後續有召開討論會議，建請由國防部協助回覆。

柒、散會